

正本

合同编号: TSGLYH-DXSG-2019-TFKS

唐丰快速路与 G112(G102 重合段) 匝道 养护改造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项目名称: 唐丰快速路与 G112(G102 重合段) 匝道
养护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: RHP-C541900751085-1

采购人 (甲方): 唐山市公路养护管理处

供应商 (乙方):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6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唐山市公路养护管理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唐丰快速路与G112（G102 重合段）匝道养护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位于唐丰快速路与 112 国道交叉口处，西侧互通匝道改造起点桩号 AK0+000，终点桩号 AK0+666.4，全长 666 米，路基宽 11.3 米，路面宽 10.5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东侧互通匝道改造起点桩号 BK0+265.3，终点桩号 BK0+413.5，全长 148 米，路基宽 15.05 米，路面宽 14.25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平面线位不做调整，旧路标高维持不变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[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18 年版·第一册）P172-P177]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[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18 年版·第一册）P143-P171]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[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18 年版·第一册）P101-P141]

（7）技术规范；[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18 年版·第二册）]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零叁元（¥7613903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常庆喜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洪海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.5 个月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三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唐山市公路养护管理处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地 址：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 125 号

地 址：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 125 号

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
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
